

#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嘉环（港）建〔2021〕23号

---

## 关于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DSA射线装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

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：

你院委托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 DSA 射线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、《关于要求对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 DSA 射线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》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院在嘉兴港区实施 DSA 射线装置建设项目：

住院部二楼信息中心西侧新建 1 间 DSA 机房及其配套用房，新增 1 台 II 类射线装置 DSA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基本评价结论，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可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。建设单位应根据《报告表》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三、本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；验收报告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；验收合格后，建设项目方可投入使用。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11 月 16 日

---

抄送：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---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6 日印发